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于2018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18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份认购结果，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,000万元增加到25,739.93万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份认购结果，决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：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,000万元”

修改为：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,739.93万元。”

原章程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25,000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，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5,000万股，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1,250万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25,739.93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，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5,000 万股，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 1,250 万股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739.93 万股。”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公司章程》（2018 年 2 月）；

四、报备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